

# 校園性平事件教育訓練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王韻婷

037-559702

0703qqqqqq@gmail.com

陳宇晴

037-559705

1023qqqqqq@gmail.com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14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性平三法 簡介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學務人員的 通報權責

校安事件通報  
(教育)

關懷e起來  
(社政)

### 校園性別事件 的類型

性騷擾  
(肢體、言語、  
交換式、環境)

性侵害  
(性交、性猥褻)

性霸凌

違反專業倫理

性剝削



### 宣導

性剝削

# 性平三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7條第1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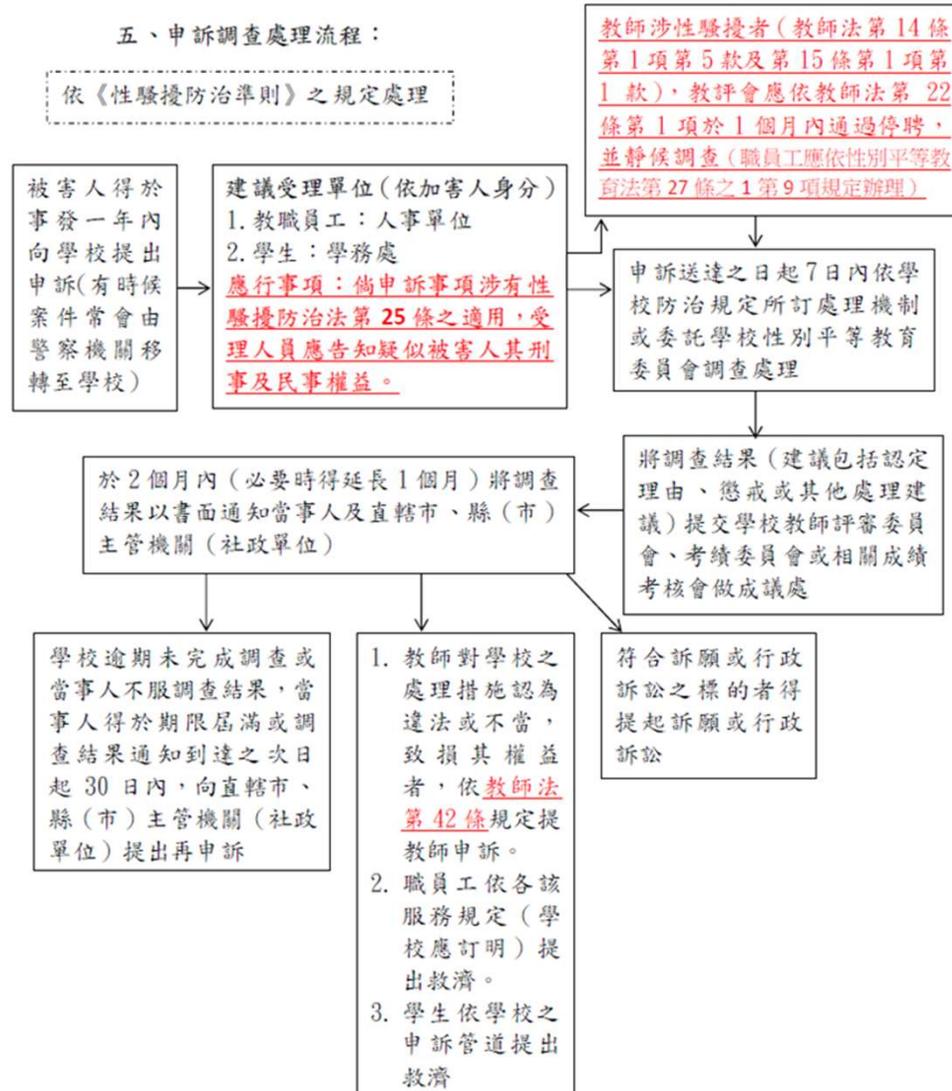
1.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2.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第15條第1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適用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生，被害人不具教職員工生身分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第12條第1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13條第1項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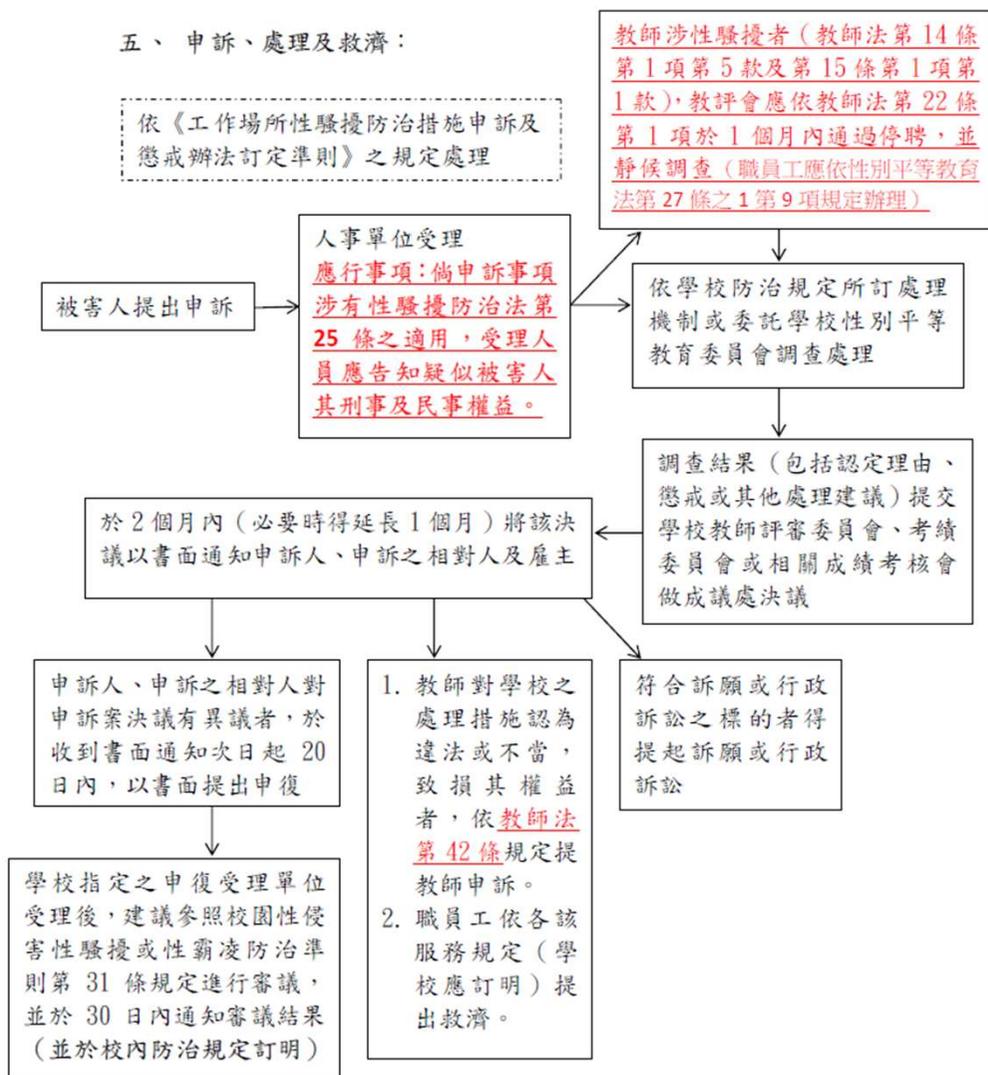
適用行為人與被害人皆為學校教職員工

##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 性別平等 工作法 性騷擾 防治法

### 五、申訴、處理及救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處理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

112年7月13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

友善、可信賴、有效

本次  
修法

# 4大 方向

1.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2.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3.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4.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 1.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友善、可信賴、有效

	現行	修正後
範圍	公私立各級學校	+ 軍警矯正學校
權益主張者	學生、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態樣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 2.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友善、可信賴、有效

現行	修正後
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	維持
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學校提供心理輔導及協助機制，**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



非屬性平亦可適用

### 3.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友善、可信賴、有效



# 4.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友善、可信賴、有效

	現行	修正後
行為人懲處	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等	維持
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平課程等其他措施	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b>+ 新增</b>	<p><b>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b></p> <p>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p> <p>行為人 教職員工：損害額1至3倍 校長：損害額3至5倍</p>	

決議後要會辦相關處室，辦理後續事宜

# 通報權責

校安事件通報  
(教育)

關懷e起來  
(社政)

# 通報權責

## 法規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依法規通報 24 小時內  
一般性通報 72 小時內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管教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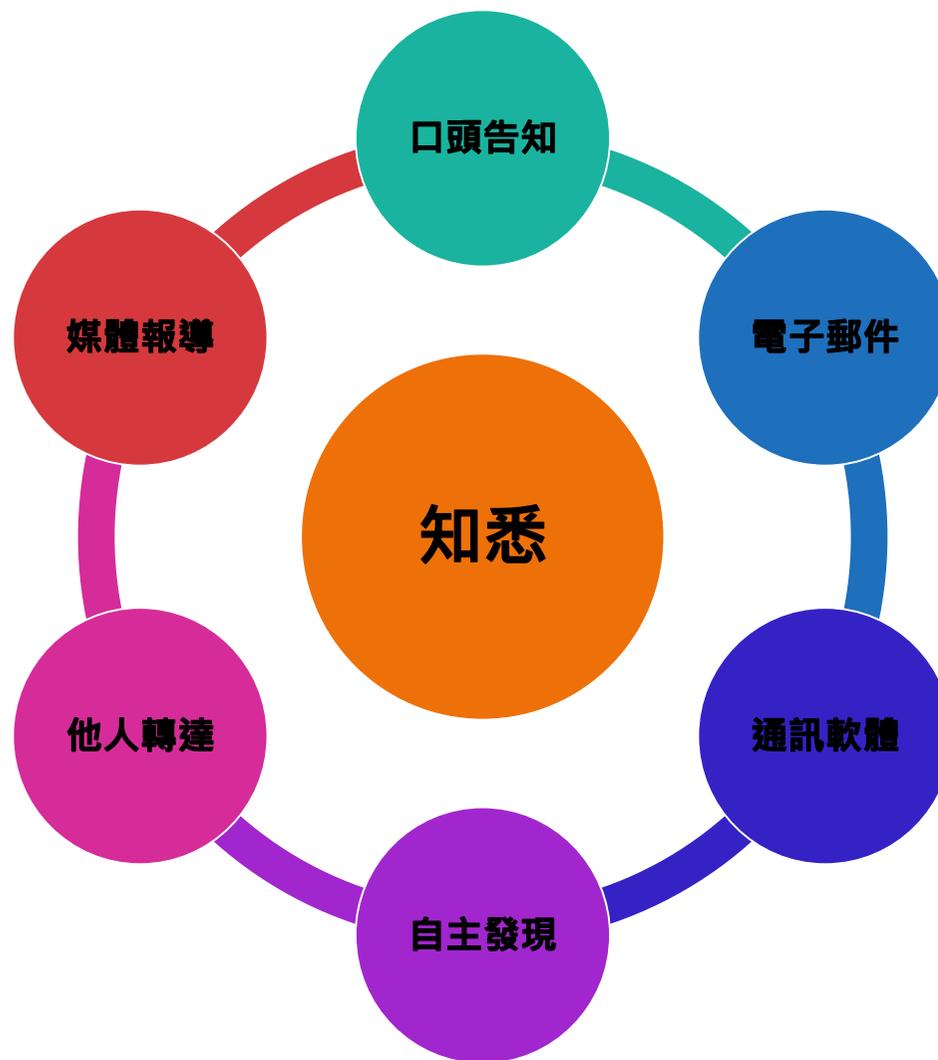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法規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PART1

24小時

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 §53、54

18歲以下 各類兒少保護事件，  
包含脆弱家庭案件

24小時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7

18歲以下 有對價之性行為或猥褻、  
觀覽、影像製造、其他陪侍行為等

24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

刑法所訂性侵害、性猥褻，以及  
其他特別法等不法性犯罪之行為

24小時 (施行細則)

自殺防治法 §11

自殺之意圖與行為、自殺死亡

依法通報

24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各類關係之家庭成員  
以及其未成年子女，  
未直接受暴之目睹兒少

24小時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76

遺棄、虐待、限制自由...等

社政通報

衛政通報

教育通報

# 通報權責

機密等級：密

##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章後分別收執。

大部分事件  
 透過家長、  
 導師、輔導  
 老師等人告  
 知

白紙黑字  
 由知會人  
 填寫

通報時效  
 含假日  
 週六、週日、  
 國定假、颱  
 風假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學生年齡	
		18以歲以下	18歲以上
類別	性侵害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性騷擾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性霸凌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違反倫理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修改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版面更新暨新功能上線說明會簡報·112年修法後新增「違反專業倫理」類別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先取社政通報序號

如已確認事件已通報過社政已有社工服務  
不需重覆通報

##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ocial Safety Net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an 'ENGLISH' link, and a menu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vertical panels on the left, each with a title,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a '前往' (Go) button:

-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If you find someone in your life who seems to be experiencing inappropriate treatment, or even being neglected or abandoned, you can seek help through this platform.)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Social Safety Net related hotline contact information can be viewed on this page.)
-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If you have ever reported a case through this platform, you can use this function to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cas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is a large circular logo featuring a stylized house with four colorful figures (red, blue, green, pink) inside, representing a family. Below the house, the text '社會安全網' (Social Safety Net) is written in blue. The background of the right side is a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park with trees and a grassy area.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address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系統維護諮詢專線 0800-095-113'.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社政通報時，若雙方當事人為16歲以下互相行為，社政通報請分別通報。

例如：

行為人A、行為人B、被害人C、被害人D、被害人E

社政應通報：

被害人C、被害人D、被害人E，共3筆。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社政通報時，若有以下事件，受暴類型應通報**兒少遭受性剝削**。

1.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填入社政通報序號

如已確認事件已通報過社政已有社工服務  
請敘明未通報理由

## 校安通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text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On the left, there is a '系統登入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帳號', '密碼', and '驗證碼', along with a '忘記密碼' link and a '登入' button. Below this is a '導覽選單 MENU LIST' with links for '校安簡介', '校安人力', '最新消息', and '相關法規'.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 (Anti-drug and anti-fraud, everyone move up) and a '最新消息 NEWS' section. The new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期限	承辦人
2023/10/13	交通安全	教育部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圖卡教學資源	2023/10/13~2026/12/31	龔紀綸
2023/09/25	訓練研習	教育部112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暨第二次增額備取人員名單	2023/09/25~2023/12/08	賴竝融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法規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高中、國中、國小的學生大部分未滿 18 歲  
「他人造成」學生發生「身心安全危害」

主類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次類別

疑似性騷擾

疑似性侵害

疑似性霸凌

違反專業倫理

拍攝傳送私密照

社政通報性剝削、校安通報性騷擾(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 Q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通報



為釐清案情，延誤通報

不論當事人是否成年，均請以代號表示，

例如黃○○，黃A，黃B

不需輸入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如：地址或手機號碼)

# 通報權責

資料修改時間：2024/10/22		
原通報時間：2024/10/22	事件序號：	縣市：苗栗縣
學校名稱：縣立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037 #36
通報類別：法定通報	通報學制：國中	
是否涉及他校：是-縣立		

##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校園性別事件	否	0	0	0	2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否 通報社政單位:是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2024/10/22 07:45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CP00352549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否					
發生時間	113/10/19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13/10/21	校外場所(國內)/查證中				

##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葉OO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99	804	學校	受害者	否	
是否為身心障礙生:否 是否為資優生:否 是否為實驗教育學生:否 是否為體育班學生:否 是否為運動代表學生:否 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是											

##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4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列管事件

### 列管事件

學生→學生

學生→教師

教師→學生

校長職員工  
→學生

學生→校長  
職員工

### 非列管事件

家屬親友→  
學生

陌生人社區  
人士→學生

老師→老師

校長職員→  
老師

學生→非校  
長教職員生



點選跨校事件  
他校會有暫存單

# 校園性別事件的類型

**性騷擾**  
(肢體、言語、  
交換式、環境)

**性侵害**  
(性交、性猥褻)

**性霸凌**

**違反專業倫理**

**性剝削**



## 對象

「校園性別事件」是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一方為學生**。

# 對象-教職員工生

法規依據（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項第2款

## 學校

- 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教師

- 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職員、工友

- 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學生

- 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注意

1. 依身分(學生)認定

無論年紀

無論發生時間、地點

2. 依行為發生時間認定

管轄學校以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為主

3. 沒有申請調查時效

離校後仍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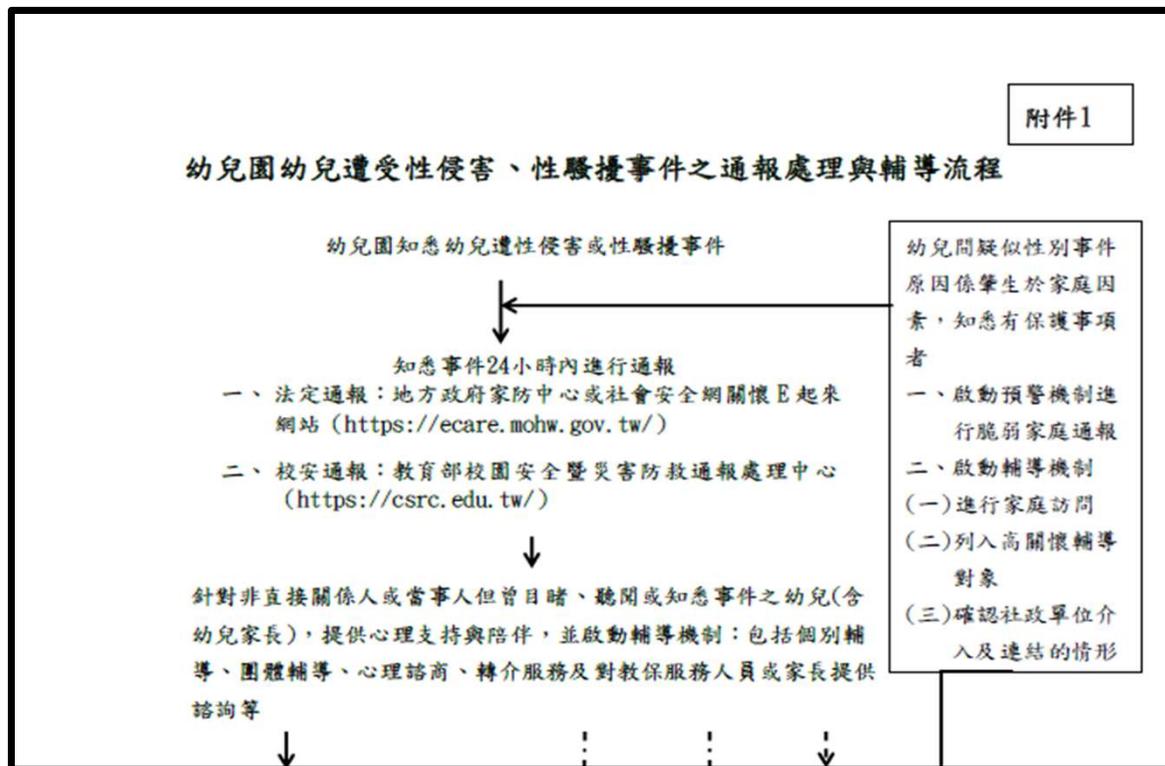
對象



公私立幼兒園

校園性別事件的類型

仍須通報-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  
依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



## 類型-性騷擾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4項第2款

### 言語肢體類

- 1.明示暗示之言詞行為
- 2.性與性別相關
- 3.主觀上不受歡迎
- 4.影響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或表現

### 案例

作勢或實際觸摸他人身體，無論是否為隱私部位，使他人感受冒犯或身體界線之侵擾...  
非觸摸行為，但舉動不受歡迎，例如模仿性舉動、偷拍偷窺...  
所說的話、訊息、文字，甚至圖片等，令人感受不舒服...  
意圖追求他人而出現的動作或言詞，如送東西、傳訊、網路肉搜、站崗跟蹤...

### 交換式與環境類

- 1.性與性別有關之行為
- 2.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減損，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條件

### 案例

索求他人私密影像，答應能替他人爭取或影響其成績、比賽資格、經濟利益、特待遇等...  
對於特定對象的互動，顯與一般相似身分的對象有所差異，致影響他人權益...

# 類型-性侵害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4項第1款

## 刑法所述之「性交」

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刑法所述之「猥褻」

指性交行為以外，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慾，在主觀上足以興奮或滿足自己性慾，侵犯他人性自主權之行為，使被害人有被侵犯之被害感覺，感受惡或恐懼

## 案例

替對方打手槍、襲胸襲臀、脫衣服

# 類型-性霸凌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4項第3款

1. 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非屬性騷擾者
2. 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 性別特徵

- 頭髮長短、性徵發育、聲音、打扮

## 性別特質

- 個性、喜好、來往對象、說話方式...

## 性傾向

- 喜歡或想交往的對象是什麼性別

## 性別認同

- 認為自己是什麼樣的性別

## 案例

### 言語

- 直接謾罵難聽的話
- 諷刺嘲笑

### 肢體

- 身體上直接的不當碰觸

### 其他

- 模擬身形、動作、表情、聲音
- 以文字、圖像、影像等方式

## 類型-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4項第4款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案例

1. 不論學生是否成年合意與校長或教職員工
2. 不論學生是否成年合意與教育實習教師

## 類型-性剝削

**法規依據：法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2條**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案例

國中生散布女友裸照，同學轉傳，法院判賠。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ampus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Incident Response Reporting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The header text reads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Below this is a blue box labeled '使用者登入'. The login form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請注意帳號有分大小寫)' and '密碼'.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a red '登入' button and a blue '忘記密碼' button.

請確認帳號密碼

帳號固定  
密碼自設

承辦帳號-學校代號  
主任帳號-學校代號SV1  
校長帳號-學校代號SV2

如需重新設定帳密

無須來電  
請電郵至

1023qqqqqq@gmail.com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表件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網

移至主要內容區 網站導覽 A 字級設定 小 中

訊息公告 組織運作 課程活動宣導 法令規章 事件處理 網路資源

### 活動消息

全部 活動資訊

標題	日期	發布人
▶ 114年度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調查專業人才庫-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2025-06-25	陳小姐

點選

### 法規相關

全部 法規管理 網路資源 事件處理 成果 組織運作

標題	日期	發布人
事件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2025-07-30	陳小姐
事件處理 專業調查人才庫	2025-09-04	陳小姐
事件處理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表單	2025-07-30	陳小姐

+ 查看更多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 函釋目錄

性別平等教育 全球資訊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MOE

網站導覽 > 網網相連

最新消息 ▾ 新聞稿及資訊澄清 ▾ 組織架構 ▾ 法令規章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性平教育人才庫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法令規章

首頁 / 法令規章 / 函釋目錄

放大字體 / 縮小字體 / 友善列印

進階搜尋

按年度  
不限

按月份  
不限

按日  
不限

字(如：臺訓、臺人)

函釋目錄

點選

函釋目錄總表

日期(民國)	字(如：臺訓、臺人)	號(10碼半形數字)	函釋內容摘要
109年12月2日	更新函示目錄	更新函示目錄	一、更新函示目錄(新增第97項註解,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9條已於92年9月刪除) 二、引用函示時應請注意近期相關法律規定修訂情形, 以避免誤用。...

宣導

## 校安系統

新增跟蹤騷擾事件及跨校型別事件【暫存通報單】功能

新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

通報性霸凌-疑涉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通報性騷擾-疑涉散播、性勒索、偽造或冒用

通報性剝削-對價性交行為

目睹家暴系統-輔導室

性侵害行為人通知單是社政系統通知

如該案未曾通報校安要通報校安，不需重覆通報關懷e起來

# 性剝削

3不  
不拍攝  
不傳送  
不留存

4要  
要截圖存證  
要尋求協助  
要報警制止  
要檢舉對方

傾聽  
停責  
抱報

蒐證  
報警  
求助  
性創傷復原中心

兒少求助找iwin

性影像處理中心

# 性剝削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宣導專區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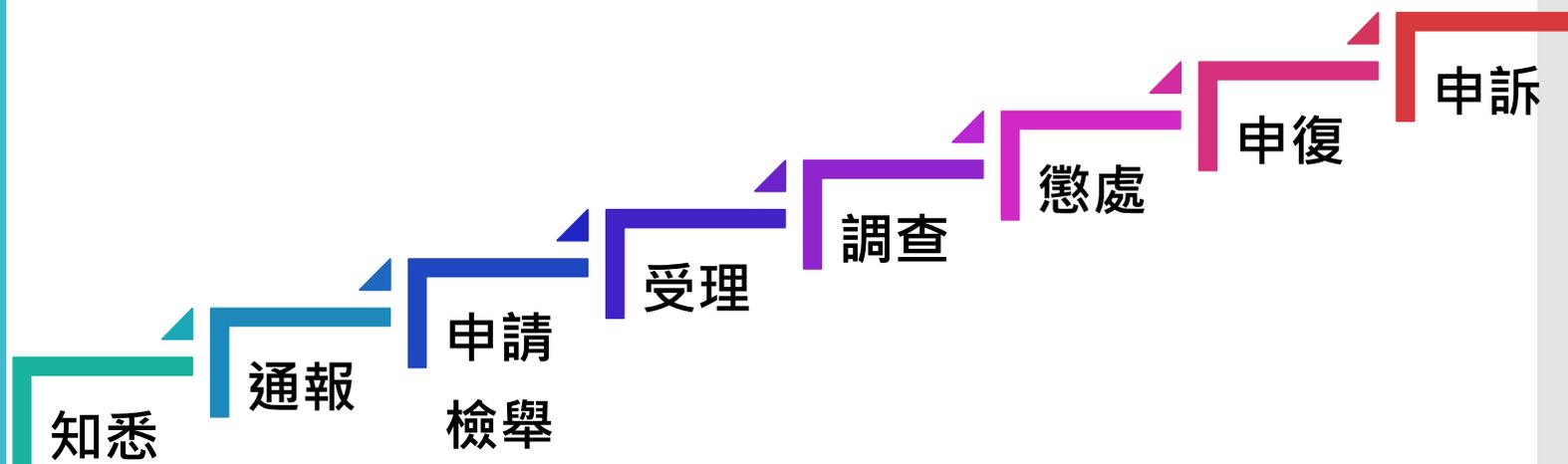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常見問題

# 處理程序



- 為妥適處理性平事件，初步釐清，僅限班導或學務權責人員
- 受理是程序!!學校初步認定案件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而作不受理，已屬瑕疵。(103年6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57號函)
- 不得命當事人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或切結書
- 會議記錄請用王生、陳生、切勿複製調查報告甲生、乙生
- 聘用、任用、進用教育人員，應定期查詢不適任教師
- 教師與實習教師交往，係屬違反專業倫理

不要刪，任。何。東。西

不要刪帳號  
不要刪好友  
不要刪對話

不要輕易，凍結帳號，退出群組

### 填表單連繫性影像處理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關於我們 | 服務範圍 | 通報程序 | 線上諮詢 | 我要投诉

#### 遇到性影像事件 求助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申訴諮詢服務**

性影像處理中心 申訴諮詢服務！  
提供性影像事件之諮詢與協助，協助受害者處理！  
提供性影像事件之諮詢與協助，協助受害者處理！  
提供性影像事件之諮詢與協助，協助受害者處理！

[我要申訴](#)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